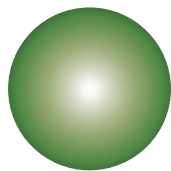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就與廣州聚元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之合作協議項下之  
合約權利對泉州振戎石化倉儲有限公司、  
泉州振戎石化碼頭有限公司及  
永富聯集團有限公司提出之  
仲裁事宜**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聚元入稟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要求就退還投資款項之索賠對振戎倉儲、泉州碼頭及永富聯進行仲裁，而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接納該要求。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廣州聚元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聚元」）全部股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聚元與合作協議之其他訂約方協定，不再由聚元根據合作協議進行振戎倉儲11.5%股權建議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作出有關協議後，合作協議之其他訂約方（包括振戎倉儲、泉州振戎石化碼頭有限公司（「泉州碼頭」）及永富聯集團有限公司（「永富聯」）（振戎倉儲、泉州碼頭及永富聯統稱「答辯人」）須共同及個別地向聚元償還聚元支付予振戎倉儲之投資款項連同利息，為數約人民幣190,750,000元（「投資款項」）。

由於答辯人尚未向聚元償還投資款項或其任何部分，故聚元入稟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要求就退還投資款項連同利息、違約金及仲裁相關費用之索賠對答辯人進行仲裁（「仲裁」），而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接納該要求。

本公司已就償還投資款項向振戎倉儲及泉州碼頭取得足額擔保。於獲取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甚有機會向答辯人收回投資款項及相關利息及／或所取得之擔保足夠償還投資款項及相關利息。因此，本公司相信，仲裁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仲裁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本公司將尋求盡快就仲裁作出裁決。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將仲裁之任何重大進展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